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执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文号：穗天住建园住房催〔2025〕018号)

劳炎胜：

因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有自有产权住宅，本机关依据《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24年10月31日对你作出《行政决定书》（文号：穗天住建园住房决〔2024〕043号）。该决定书已于2024年11月1日送达予你，要求你于2024年12月1日前解除我局与你就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44号301房的不定期租赁关系、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交还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44号301房使用权并搬离该房屋和请你在向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交还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44号301房时，缴交欠缴租金和房屋占用费、违约金和滞纳金。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决定书》中相关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5年6月9日

